

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  
家長委員會

「爭取公共交通半費優惠立場書」

1. 大多數殘疾人士都是屬於低收入的一群，能成功在就業市場覓得職位者，他們的薪金普遍都較健全人士為低。另外，殘疾人士的傷殘津貼亦未有將交通費用計算在內。如果各交通營辦商能夠提供票價優惠，不但能協助減低他們日常支出；而且更可以鼓勵他們就業，減少對政府的依賴，對整個社會均是有益處的。
2. 過去數年香港曾經出現通貨收縮，但各交通營辦商均未有相應降低票價水平。在低收入，高支出的情況下，殘疾人士的生活可謂苦不堪言。事實上，票價優惠亦可鼓勵更多殘疾人士外出工作或參與活動。部份殘疾人士，如嚴重肢體傷殘人士、中度至嚴重度的智障人士外出，必有家人或隨行者陪伴出外，因此各大公共交通營辦商如提供半價優惠予殘疾人士，亦可賺回隨行者的車費，因而增加收益，最終造成殘疾人士、交通營辦商及整個社會三贏的結果。
3. 再者，近年社會福利的政策方向，乃鼓勵殘疾人士留於社區生活，營造「於社區照顧」及「由社區照顧」的社會氣氛；長遠而言，期望藉此減少殘疾人士對政府福利及較昂貴的資助服務，如住宿服務，的需求。所以，近年政府發展了不少「社區為本」的支援服務，鼓勵殘疾人士留在社區生活。然而，政府作為兩鐵的大股東，卻缺乏以宏觀的角度發展達致「社區照顧」及「社區融入」的配套。以現時交通費高昂的情況來看，殘疾人士外出活動的成本甚高。因此，本會認為政府需要在基礎建設上提供配套，如在公共交通方面，提供半費優惠的配套，將有助殘疾人士融入社區生活。
4. 此外，在專營權合約下，政府保證交通營辦商可獲得「資產淨值」的百分之十四作為「合理利潤」。有權利必有義務，專利交通機構對社會亦應盡「企業公民責任」。多間營辦商近年盈利豐厚，現時絕對是適當的時候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，為創造一個傷健共融的社會而作出貢獻。
5. 兩鐵多番強調已投資不少經費於改善殘疾人士使用之設施上，但實際上，這些設施應早於服務設計及推出前加以考慮及設置，並不應在殘疾人士團體的壓力下作出「亡羊補牢」式的回應。故此，不能及不應以此作為拒絕提供交通半費優惠的藉口。
6. 香港政府一直向世界宣揚香港是一個國際大都會，對此，我們認為由政府持有大部分股份的兩鐵，應負上作為社會企業的责任，率先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，亦為其他交通營辦商樹立一個良好典範。事實上，即使在經濟條件較香港差的地區，例如中國內地，亦早已為殘疾人士提供了半費，甚至免費的乘車優惠。因此，我們認為殘疾人士爭取半費優惠的訴求是合理的。